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城动漫”）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目前已剥离原有焦化业务，公司拟将经营范围：（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，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）软件和信息
技术服务业；进出口业；炼焦；合成材料制造；商品批发与零售；技术推广服务。

变更为：（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，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
经营）软件和信息
技术服务业；进出口业；商品批发与零售；技术推广服务。（以上信息实际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二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由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十三条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，以使相关内容保持一致。具体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（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，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）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；进出口业；炼焦；合成材料制造；商品批发与零售；技术推广服务。	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（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，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）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；进出口业；商品批发与零售；技术推广服务。

注：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审核的内容为准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等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8日